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採購鋼鐵產品 的關連交易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採購鋼鐵產品，代價款為 3,75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該交易」)。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是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而 ArcelorMittal 間接持有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 Singapore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但低於 5%，該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及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 Ondra Otradovec 先生持有 ArcelorMittal 的股份權益，其在審批該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該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正常的商業條款向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採購鋼鐵產品，代價款為 3,75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該交易」)。代價款是經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雙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可比量的鋼鐵產品之市場價格而釐定。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的付款方式將以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同意的財務機構所發出的不可撤銷信用証支付。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向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採購鋼鐵產品對本集團是有裨益，因該等鋼鐵產品之單價在有關時期的可比產品之當時普遍市場價格是具競爭力的。

基於以上的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及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及本集團的資料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之貿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與及房地產業務。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的資料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之貿易。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是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而 ArcelorMittal 間接持有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部股份權益，因此，ArcelorMittal Singapore 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 但低於 5%，該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經 China Oriental Singapore 及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雙方公平磋商而簽訂，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 Ondra Otradovec 先生持有 ArcelorMittal 的股份權益，其在審批該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之外，並無董事在該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外，並無董事在審批該交易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一間於盧森堡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間接持有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的全部權益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指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9%，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指	ArcelorMit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ArcelorMittal 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